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連松柏、 林培元、張文正及黃正泓獨立董事。連松柏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審議事項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以進一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03 第1屆第15次	1.子公司建鋁(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短信用額度申請案，並以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九大循環」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3.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4.本公司112年集團年度預算案。 5.孫公司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擬向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請第11屆第15 次董事會決議並按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23 第1屆第16次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請第11屆第16 次董事會決議並按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2.05.08 第1屆第17次	1.本公司112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3.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孫公司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請第11屆第17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並按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2.07.10 第2屆第1次	1.孫公司佛山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為配合本公司位於桃園市蘆竹新廠未來發展使用，擬購買蘆竹新廠毗鄰農地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請第12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並按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2.08.09 第2屆第2次	1.本公司112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請第12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並按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2.11.08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規定，建鋁子公司得來速與供應商晟昌有業務往來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提請第12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2屆第3次	關係，得來速向晟昌排單並支付預付貨款，至第三季底未進貨且預付貨款並未收回情事是否為為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112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子公司Chain Chon Metal Industry Co.,Ltd辦理增資案。 4.擬授權董事長李慶柏先生向各金融機構辦理各項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事宜案。 5.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於美金6,000萬額度內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案。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訂定本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8.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9.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 10.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並按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風險管理

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本公司於2024.11.11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本公司營運最高目標，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 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風險管理小組，由財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及協助風險管理小組，建置、推動、維運及檢討風險管理機制且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四、稽核室：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幫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運作。